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南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4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镇平县源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。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4113000006367

2024年10月25日

附 件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	注销原因	备注
1	镇平县源泉加油站	宛危化经字[2021]00871 号	2024.5.31	依企业申请注销	企业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申请注销